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性質的部分變動

茲提述：(i)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性質的部分變動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3%(約71.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本公司亦表示，其擬收購被收購方至少50.0%的股權，被收購方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預計被收購方將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積極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動用上述用於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的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71.7百萬港元)，通過自上市日期起向不同賣方收購(其中包括)有關毛衣、科技及高性能外套、牛仔布及水洗產品以及運動服(包括騎行服)的採購訂單、應收貿易賬款、存貨、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過往收購」)。有關過往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所有過往收購而言，本公司並無收購賣方所持有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收購上述賣方的若干資產。因此，在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方面，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性質出現部分變動，由收購被收購方的股權變為收購被收購方的資產。用於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的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已動用有關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於實現其在招股章程中所載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的目的。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性質出現部分變動，由收購被收購方的股權變為收購被收購方的資產，乃旨在配合本公司成為招股章程所載全面多品類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方針。此外，通過收購資產，本公司將能夠選擇及收購對本公司有價值的資產，而不必接受被收購方的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負債，藉此，用於擴展至其他服裝種類的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可以更有利的方式動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目的	將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實際已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
			日期實際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日期未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透過收購擴展至新的服裝種類	68.3%	71.7	71.7	-
(ii) 關於B2B線上平台的資本投資	16.3%	17.1	16.5	0.6
(iii) 關於數字化的資本投資	5.9%	6.3	6.3	-
(iv) 償還現有的債務	5.3%	5.6	5.6	-
(v) 一般營運資金	4.2%	4.4	4.4	-
<b>總計</b>	<b>100%</b>	<b>105.1</b>	<b>104.5</b>	<b>0.6</b>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關於本集團B2B線上平台的資本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性質及時間表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